

香港長者、殘疾人士及兒童的基本生活需要 — 研究結果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曾於去年一月於立法會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小組委員會中介紹當時正進行的基本生活需要研究及兒童基本生活需要的初步研究結果，是項研究現已完成，本文簡略介紹有關長者、殘疾人士及兒童的研究結果。

緣起及研究方法

1. 政府近年調整綜援金額的措施，引起社會爭議，業界一直要求政府制訂合理、科學化及持之以恆的機制，以訂定綜援金額水平及按年調整機制，確保綜援可滿足受助人的基本生活需要，及避免造成不必要的社會爭拗。當中首項工作是重新制訂社會福利署(社署)於 1996 年制定的「基本生活需要預算」，以便適切反映現時的消費模式。然而政府一直不理會業界上述建議，社聯遂於 2003 年決定進行有關基本生活需要的研究，希望政府能參考研究的結果及建議。
2. 社聯委任了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黃洪博士為研究員，並成立了由不同界別的專家組成的督導委員會 (見附件一)負責指導是項研究。
3. 基本生活需要涉及多個概念，本研究是以「社會可接受的最低限度的生活方式」為基準，並考慮不同對象的生活所需，通常這水平低於「常規的生活標準」水平，我們特別着重「共識及參與」原則，盡力尋求社會共識以決定基本生活需要內貨品及服務名單的內容。
4. 本研究採用了下列方法，以尋求最大的共識：
 - i、 參考社署 1996 年貨品及服務的清單。
 - ii、 由督導委員會的專家根據現況修訂清單內容 (包括項目及數量等)。
 - iii、 以焦點小組訪問領取綜援及非綜援人士，對有關貨品及價格的意見。
 - iv、 由研究員根據訪問意見，修訂有關清單，再由專家委員作最後修訂。
 - v、 與政府會晤，分享清單內容及初步結果，根據政府意見，再修訂名單。

研究結果

香港長者及兒童的基本生活需要金額水平

5. 基本生活需要項目主要分為食物及非食物 (商品及服務) 兩大部份：
 - i、 食物—根據醫管局及衛生署食物營養指引來訂定食物清單的數量，然後以有關預算的一成至成半作為準備食物消耗、價格變動以及食物輪換所需的必要補充預算。

ii、 非食物一分個人及住戶開支兩大類。

6. 定出清單後，研究員參考統計處的物價統計（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平均零售價格），再根據綜援及非綜援人士及專家委員會的意見定出貨品及服務的價格，此外，在計算價格後，我們亦因應經濟規模效應，調低人數較多住戶的基本預算。
7. 經計算後，我們為不同年齡組別及不同家庭人數的長者及兒童制訂了兩個基本需要預算。一個是未計算房屋開支，以便與現行綜援制度銜接，並作為制訂綜援標準金額的基礎。另一個標準預算是以不同人數的長者及兒童住戶領取綜援租金津貼的平均金額作為香港住戶的基本房屋開支，以計算香港不同人士包括房屋開支的基本需要預算。（附件一）

香港殘疾人士的基本生活需要

8. 由於殘疾人士與健全人士的基本食物需要相同，所以殘疾人士基本食物需要預算採用相應的兒童、成人及長者的基本食物需要預算。
9. 至於殘疾人士的非食物需要，我們因應他們的特別需要如額外的藥物，醫療服務及交通費用酌量加以調整。
10. 表二列出殘疾程度達 100% 的兒童，成人及長者的基本需要開支與預支，有關殘疾程度達 50 % 人士及需要經常護理人士的基本需要預算，則根據社署 1996 年的方程式計算。

結語

11. 上述研究結果顯示現時的基本生活需要與綜援水平仍有一段距離，我們明白社會仍需就基本需要作出廣泛討論，希望是次研究能作為一個起步點，讓有關團體及政府坦誠研究不同服務對象的基本需要，以便達成共識。 ， ， ， ， 。 ， ， ， ， 。
12. 是次研究為民間社會的一項研究。政府最近的財政預算案顯示政府的經營及綜合帳目出現盈餘，希望政府可以調撥資源儘快進行 1996 年基本需要預算的更新研究，或參考社聯的研究結果，檢討現時綜援金額的水平，並與非政府機構一起，共同制訂按年調整的機制。

2006 年 2 月 28 日

「基本生活需要研究」督導委員會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講座教授
周永新教授(主席)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系教授
石丹理教授

香港老年學會會長
梁萬福醫生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及中國研究部主管
陳永德先生

香港營養學會會員
陳惠卿女士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學術部主任
陳漢森先生

澳門大學社會及人文科學學院助理教授
廖振華博士

(社聯社會保障及就業政策委員會代表)
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講師
張超雄博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政策倡議及國際事務業務總監
蔡海偉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政策研究及倡議總主任
陳惠容女士(秘書)

不同家庭人數及年齡的健全人士的每月基本需要預算 (包括房屋開支)

組別	年齡	家庭狀況	家庭人數	基本需要預算 每月開支金額 (未計算房屋開支)	綜援 租金津貼 (平均金額)	基本需要預算 每月開支金額 (計算房屋開支)
學前兒童	0-5 歲	家庭	2 人	\$1,675	\$770	\$2,445
			3 人	\$1,621	\$609	\$2,230
			4 人	\$1,580	\$477	\$2,057
在學兒童	6-14 歲	獨居	1 人	\$2,782	\$797	\$3,580
		家庭	2 人	\$2,308	\$770	\$3,078
			3 人	\$2,235	\$609	\$2,844
			4 人	\$2,181	\$477	\$2,658
在學青年 (全日制學生)	15-21 歲	獨居	1 人	\$3,520	\$797	\$4,317
		家庭	2 人	\$2,995	\$770	\$3,765
			3 人	\$2,909	\$609	\$3,518
			4 人	\$2,843	\$477	\$3,320
健全長者	60 歲及以上	獨居	1 人	\$2,652	\$797	\$3,449
		家庭	2 人	\$2,286	\$770	\$3,056
			3 人	\$2,211	\$609	\$2,820
			4 人	\$2,156	\$477	\$2,633

* 以所有家庭成員為健全人士計，綜援租金津貼資料由社會福利署向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提供。

對調整不同類別殘疾人士標準金額的建議

組別	年齡	家庭狀況	研究員建議的基本 需要開支預算	社署現行 標準金額	建議將標準金 額調整至
殘疾學前兒童	0-5 歲	家庭	\$2,150	\$2,715	\$2,150
殘疾在學兒童	6-14 歲	獨居	\$3,389	\$3,040	\$3,389
		家庭	\$2,852	\$2,715	\$2,852
殘疾在學青年 (全日制學生)	15-21 歲	獨居	\$4,031	\$3,040	\$4,031
		家庭	\$3,444	\$2,715	\$3,444
殘疾長者	60 歲及以上	獨居	\$3,286	\$2,750	\$3,286
		家庭	\$2,858	\$2,430	\$2,858